

证券代码：003012

证券简称：东鹏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02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近日，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丰城东鹏”）和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澧县新鹏”）分别收到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和湖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湖南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，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被认定为“高新技术企业”，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在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发证日期	有效期
丰城市东鹏陶瓷有限公司	GR202236000337	2022年11月4日	三年
澧县新鹏陶瓷有限公司	GR202243002726	2022年10月18日	三年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相关规定，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三年内（即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）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，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丰城东鹏、澧县新鹏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其2022年业绩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五日